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电力局等单位 关于严禁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21号 1995年3月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电力局等三单位《关于严禁在电力线

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严禁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国务院发布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以来，经过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，我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，保证了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。但随着各地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建房现象日趋严重，酿成了多起人身触电伤亡事故，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电力生产造成了危害。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制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建房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级电力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宣传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及有关规章，提高全社会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；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线路各单位，建立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，确保电力线路设施安全。

二、各级城乡规划、建设部门审批或规划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设施（或已经批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规划的架空电力线路设施）两侧新建的建筑物时，应会同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后批准。

三、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确需跨越房屋时，电力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如需

拆除房屋，应按照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与有关部门达成协议，由电力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。

四、各市、县、乡（镇）建设、土管等部门在接受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改（翻）建、扩建房屋申请时，要与供电部门共同勘察、会签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申请建设用地时，各级土管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。如情况特殊，必须与供电部门会商，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、签定安全协议后，方可批准。

六、凡经批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建筑施工的单位，在施工前应到当地供电局签订建筑施工协议书，规定安全事项及施工日期。

七、电力主管部门对电力线路要加强巡视、检查，对违章建房做到早发现、早劝阻、及时制止和处理。对不听劝阻、限期不改的，电力、土管、建设和公安等部门要联合采取措施，予以制止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所有者承担。

八、凡违反国务院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规定，越权划拨宅基地和批准（下转第34页）

(上接第 35 页)改(扩)建原有建筑而造成单位和公民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,由违反规定的责任者负责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建成的违章房屋,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,创造条件予以拆除。暂时确有困难的,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保证人民生命

财产的安全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电力局

江苏省建设委员会

江苏省土地管理局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